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66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助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9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主要目标

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提高我市交通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公平与效率。立足办好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民生实事,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服务的受益范围,合理划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满足政策和制度公平性的基础上,着力解决交

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好县级政府在市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对于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于落实全市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突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遵循交通运输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由县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经营性公路等可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事项,由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一) 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市县与省共同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职责。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

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鼓励县级积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国家高速公路。

2. 普通国道。县级承担普通国道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3. 省级高速公路。市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中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管理职责，县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中除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征地拆迁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普通省道。市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县级承担普通省道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5. 农村公路。市级承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6. 道路运输站场。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本级道路运输站场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7. 道路运输管理。市级承担全市运输发展的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重要的跨区域公益性运输服务职责。县级承担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二) 水路

1. 水运绿色发展。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黄河干线航道、其他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市级承担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县级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三) 铁路

1. 干线铁路。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与县共同承担除企业和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市与县共同承担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其他事项。市级负责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的方案制定、宏观指导和协调。县级承担

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具体工作,承担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 (四) 民航

1. 运输机场。市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临汾民航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市级承担通用机场建设中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县级承担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通用机场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航空市场培育。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航空市场培育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五) 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全市安全监管职责履行和安全管理政策研究、专项规划制定、监督评价及应急保障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邮政快递公共配送中心、保障快递车辆通行等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落实辖区内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以及邮政快递公共配送中心、保障快递车辆通行等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属地责任,并承担具体执行事项;县级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承担辖区内安全发展属地责任,给予经费等相关保障。

2. 邮政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市级与县级分

别承担本级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六）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市级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本级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综合执法**。市级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宏观管理、监督评价职责；承担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协调指导跨县区执法；市辖区范围内的路政、运政、水路、城市客运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部分交通重点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除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市与县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

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与交通运输行业履职能力建设相关的专项工作等事项。市级单位由市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县级单位由县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向上级争取资金。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路等领域管养分离、事企分开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

校对:任斌(市财政局)

共印75份